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文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馬文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4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該等吸食器之內容物既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衡情

01 必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於吸食器內而無從析離，揆
02 諸前揭說明，該等吸食器應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03 整體同視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4 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
05 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蘇冠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